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成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委員會(「委員會」)乃為審視本公司之主要財務營運及決定。委員會之工作範圍載於下文第5段內。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

2. 成員

- i. 所有委員會成員(「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
- ii.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監組成。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倘若秘書並無出席，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i.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此外，主席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召開額外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三(3)名成員，其中兩(2)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iv.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如果主席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 d.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須由另一名委員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的提問。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4. 授權

- i. 委員會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其範圍以內的事宜。
- ii.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其可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外界獨立專業顧問，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工作範圍

委員會之工作範圍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方面：

- i. 審視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包括資本分配策略及監察投資表現。
- ii. 審視本公司針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之策略。
- iii. 審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分配、合併和收購以及出售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審視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v. 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貸款契諾遵守情況以及負債管理計劃。
- vi.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轉授權力予委員會之有關其他事宜。
- vii. 識別任何有關事宜以轉介予董事會審視及進一步考慮。

6.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意見及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7. 語言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刊登職權範圍

此份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經由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